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840,222	764,4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717,559)	(610,582)
毛利		122,663	153,909
其他收益		12,653	14,325
其他淨收入		62,228	57,738
分銷成本		(6,674)	(6,385)
行政費用		(237,033)	(216,8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及 撤銷其他非流動資產	4(c)	(63,767)	—
呆賬撥備與其他非流動資產 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4(b)	(116,050)	(460,930)
財務費用		(4,355)	(3,5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780	(8,764)

* 僅供識別

除稅前虧損	5	(229,555)	(470,476)
稅項	6	1,077	(1,463)
		<u>(228,478)</u>	<u>(471,939)</u>
本年度虧損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201,055)	(459,699)
少數股東權益		(27,423)	(12,240)
		<u>(228,478)</u>	<u>(471,939)</u>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基本		(38.26)港仙	(87.4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7,400	89,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79,219	180,904
聯營公司權益		5,424	61,044
土地租約溢價		82,759	52,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9	72,908
遞延稅項資產		-	1,055
		<u>248,541</u>	<u>458,086</u>

流動資產			
存貨		4,229	4,939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的財務資產／有價證券		-	33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	170,660	380,1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60	9,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02	33,919
		<hr/>	<hr/>
		212,251	428,566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318,559	471,999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43,113	45,328
融資租賃承擔		2,037	4,078
稅項		6,246	7,409
		<hr/>	<hr/>
		369,955	528,814
		<hr/>	<hr/>
淨流動負債		(157,704)	(100,248)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837	357,838
		<hr/>	<hr/>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37,799	50,346
融資租賃承擔		378	1,643
長期應付貿易賬項		-	24,772
遞延稅項負債		-	2,232
		<hr/>	<hr/>
		38,177	78,993
		<hr/>	<hr/>
淨資產		52,660	278,845
		<hr/> <hr/>	<hr/> <hr/>

股本及儲備		
發行股本	394,107	394,107
儲備	(348,276)	(148,239)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	45,831	245,868
少數股東權益	6,829	32,977
	<hr/>	<hr/>
股東權益總額	<u>52,660</u>	<u>278,845</u>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157,7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淨流動負債100,248,000港元），連同於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未來十二個月內應支付之承擔，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在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本公司董事已注意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情況並謹慎地評估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與不同分部業務之營運架構。董事亦正推行下列嚴格措施以提升及加強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

- (1) 簡化於不同分部業務之營運架構以增加最高效益，並進行嚴格控制資本支出，以減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故此，本集團亦相應地重整員工架構及關閉若干未有利潤之銷售店。另外，本集團亦正為所有員工設立全新的薪酬計畫。
- (2) 考慮由非核心業務引入其他收益來源，如出租部份超出現有營運所需用的辦公室空間以增加營運資金。
- (3) 積極尋求股本及債務融資之新資金，以彌補暫時性的流動資金短缺。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額外銀行信貸約4千萬港元。

基於本集團現有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現金及銀行結餘、過往償還本集團負債之模式，以及推行上述措施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見將來有充份資源完全兌現其財務承擔。故此，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之準則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遵守申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財務報表內。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反映此等財務報表有關於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因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改變載列於下文。

(ii) 會計政策之變動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重新呈列。會計政策變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有關披露事項之呈列。因此，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交易之釋義及披露之程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並無導致先前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有重大變動，亦無對本年度所披露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有租賃土地及持有作自用之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由於土地之擁有權將不會於租賃期限交予本集團，故此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因此，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歸類為土地租約溢價並於租賃期限內攤銷。樓宇則繼續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一部份。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對先前所呈報之累計虧損及淨資產並無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而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列賬。於過往年度，公允價值增加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公允價值減少則首先按組合基準與先前估值之增加對銷，並於其後在損益表內支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算因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有關資產可收回之賬面值後之稅務影響之基準計算。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可透過出售而收回。鑑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錄得重估虧絀淨額，故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先前所呈報之累計虧損及淨資產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不論是採用舊政策或新政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估值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就確認、計量、不作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投資歸類為長期投資及有價證券。長期投資按成本扣除並非短暫性質之減值虧損列賬。有價證券則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變動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金融工具已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之會所債券、非流動資產、有價證券重新訂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該等會計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內。該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先前呈報之累計虧損及淨資產值有任何影響。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採納前，所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表中列作支出項目。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須於有關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攤銷。採納之會計政策詳載於財務報表內。作為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應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追溯支銷。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向僱員授出，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先前呈報之累計虧損及淨資產並無影響。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導致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須按此項準則的規定作非追溯方式的應用，其影響如下：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並於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出現資產或須減值之情況或此情況有變，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於年初之累計商譽攤銷結餘已與該日之商譽成本相應調減，以作抵銷。
- 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撤銷之應佔商譽不可計入出售所有或部份聯營業務時之有關商譽或從現金產生單位之有關商譽減值之收益或虧損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攤銷支出減少約12,485,000港元。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與從事分銷及零售電信產品與服務。年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a) 主要報告形式－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電信 服務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分銷 及零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 沖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638,170	105,824	96,228	-	-	840,222
分部間之收益	28,436	-	3,464	-	(31,900)	-
分部營業額	<u>666,606</u>	<u>105,824</u>	<u>99,692</u>	<u>-</u>	<u>(31,900)</u>	<u>840,222</u>
分部業績						
未分配營業收入及支出	(111,286)	5,409	(4,081)	(64,079)	-	(174,037)
財務費用						(4,3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80
除稅前虧損						(229,555)
稅項						1,077
本年度虧損						<u>(228,478)</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電信 服務 千港元 (重列)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重列)	分銷 及零售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分部 沖銷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540,010	97,214	127,267	-	-	764,491
分部間之收益	22,718	-	5,591	-	(28,309)	-
分部營業額	<u>562,728</u>	<u>97,214</u>	<u>132,858</u>	<u>-</u>	<u>(28,309)</u>	<u>764,491</u>

分部業績	11,735	29,123	(6,983)	(94,643)	-	(60,768)
未分配營業收入及支出						(397,428)
財務費用						(3,5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764)
						<hr/>
除稅前虧損						(470,476)
稅項						(1,463)
						<hr/>
本年度虧損						<u>(471,939)</u>

(b) 次要報告形式－按地區分部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從亞太地區分割香港營運而更改其營業地區類別。比較數字已重列作呈報用途。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998	2,779	(6,336)	17,766
香港	483,010	465,758	(122,724)	(64,236)
其他亞太地區	120,717	98,728	(29,465)	(5,617)
北美洲及英國	231,497	197,226	(15,512)	(8,681)
	<hr/>	<hr/>	<hr/>	<hr/>
	840,222	764,491	(174,037)	(60,76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部份劃分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及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使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之分部更適當地呈報。

4. 呆賬撥備與非流動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a) 呆賬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深圳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潤迅」）訂立協議，重組深圳潤迅、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所欠373,422,000港元應收賬款（「欠款」）之還款日期。根據協議，深圳潤迅欠款總額（包括技術顧問及維修費用、銷售電信設備、維修服務收入及租賃收入及GSM項目之投資）將於五年內歸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欠款餘額為334,33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前，即訂下第二期償還之到期日，本集團接獲深圳潤迅通知，由於其正處於財務壓力下，除非外圍融資環境出現重大改變，其於未來短期內將無力償還餘下欠款。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所有相關及取得之事實及資料，包括有關深圳潤迅集團之資料、深

圳潤迅集團承擔之電訊項目及該等項目可動用之融資進行評估，並認為收回深圳潤迅所欠欠款之機會渺茫。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欠款餘額作全數撥備。

鑒於深圳潤迅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導致未能轉讓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網通」）第二階段的25%股權予本集團（詳情見以下附註4(b)），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深圳潤迅發出通知書撤銷有關協議。故此，對以下附註4(b)所述指定用作第二期收購之代價餘額重新歸入為深圳潤迅所欠應收賬款數額。鑒於現時深圳潤迅財務狀況，本集團於年內對深圳潤迅所欠應收賬款58,028,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

(b)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潤迅移動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與深圳潤迅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276,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258,000,000港元）分兩階段收購於中國從事長途電話代理業務及提供長途電話相關服務之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網通」）50%股權。第一階段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完成。第二階段收購深圳網通價值129,000,000港元之25%股權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第二階段收購之代價將以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應收深圳潤迅款項中之一部份作抵銷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對指定用作第二期收購之應收深圳潤迅款項之賬面值作出約72,599,000港元減值扣除，並對於列入本集團現應佔深圳網通股權之賬面值中之商譽作出約54,000,000港元減值扣除。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監控其於深圳網通之權益收回價值。經考慮到包括深圳網通可動用之融資及深圳網通VoIP長途電話代理業務之未來折扣現金流量若干假設，本集團對深圳網通業務進行重估修訂，以評估可收回款項。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本集團所佔深圳網通資產淨值及於第一期收購帶來之商譽分別再次作出約6,540,000港元及51,482,000港元之減值扣除。本集團於深圳網通之投資已列入於財務報表之聯營公司權益。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撇銷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年內，鑒於國際電信服務劃分之經營虧損，本集團對有關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本集團已確認對有關該劃分之設備及相關資產作出63,76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5. 除稅後虧損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96,151	108,79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090	2,561
	<u>98,241</u>	<u>111,351</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982	2,380
往年不足之撥備	1,935	-
	<u>3,917</u>	<u>2,380</u>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51,482	54,000
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值虧損	6,540	-
指定用作第二階段收購之應收深圳潤迅款項		
賬面值減值虧損	-	72,599
深圳潤迅集團欠款撥備	58,028	334,331
	<u>116,050</u>	<u>460,930</u>
撇銷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6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51,000	-
	<u>63,767</u>	<u>-</u>
出售存貨成本	29,119	58,290
折舊	45,949	40,168
土地租約溢價攤銷	1,127	1,448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支出		
電訊設備	41,178	44,259
樓宇	32,318	33,415
應收貿易賬項呆賬撥備	40,203	5,658
撥回先前就存貨所作撥備	(95)	(166)
持有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		
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128	1,575
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總額減直接開支1,19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709,000港元)	(1,006)	(2,4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60	163
	<u>1,360</u>	<u>163</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由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提撥準備。於中國及海外營運所得之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公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 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100	248
中國所得稅	-	2,703
海外稅項	-	(524)
遞延稅項	(1,177)	(964)
	<u>(1,077)</u>	<u>(964)</u>
本年度稅(收)項總額	<u>(1,077)</u>	<u>1,463</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01,05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59,699,000港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5,475,573股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525,475,573股普通股) 計算。

由於將潛在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 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u>134,124</u>	<u>326,942</u>
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賬項	36,496	48,2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0	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947
	<u>36,536</u>	<u>53,245</u>
	<u>170,660</u>	<u>380,187</u>

本集團已於各核心業務為顧客訂立信貸政策，平均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為30至60天。應收貿易賬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減值及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0-30天	37,569	76,391
31-60天	23,750	33,656
61-90天	22,915	27,773
90天以上	49,890	189,122
	<u>134,124</u>	<u>326,942</u>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u>246,852</u>	<u>360,407</u>
其他應付賬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782	86,792
預收上台費	8,042	9,288
預收按金	3,695	6,93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188	8,725
應付董事款項	-	(149)
	<u>71,707</u>	<u>111,592</u>
	<u>318,559</u>	<u>471,999</u>

於資產負債表之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天	41,999	49,379
31-60天	33,068	39,964
61-90天	33,403	25,948
90天以上	138,382	245,116
	<u>246,852</u>	<u>360,407</u>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206,8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539,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物業、土地租約溢價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專注進行管理層及營運重組，務求加強其競爭條件，此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被受影響。此外，由於整體電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業務亦被受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營業額840,222,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9.9%，而其虧損為228,47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2%。

國際電信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電信業務錄得營業額達638,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8%。該業務主要包括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服務及國際長途電話零售服務。年內，國際長途電話總通話量持續上升，達3,741,000,000分鐘，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33%。

本集團之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服務通話量及營業額的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過往數年致力開拓海外市場。此業務仍然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6%。然而，國際長途電話批發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加上中國分鐘市場價格下調，毛利率大幅下降，令此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有所虧損。

本集團之國際長途電話零售服務以「ChinaOne」為其品牌業務，經過多年來不斷地改善市場推廣及提升服務質素，此業務已逐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及取得理想成績。此業務不僅於香港市場表現理想，同時亦成功進入加拿大、新加坡及美國等地之華人市場，成為當地華人認同的品牌。鑒於年內本集團專注處理內部重組，未有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海外業務維持穩定的發展。

移動通信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移動通信服務的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9%至105,0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3%。經過過去數年的投資期後，集團的移動虛擬網絡（「MVNO」）業務已持續改善，並於年內表現理想，維持穩定的利潤。年內，集團亦積極拓展以「CM Mobile」為品牌的MVNO業務。除了拓展CM Mobile的分銷渠道及銷售網絡外，集團更致力推行各種迎合客戶需求的營銷策略，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提升服務質素。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集團繼續推行具成本效益的市場推廣策略，藉以吸納穿梭中港兩地的高端客戶，提升盈利能力。整體而言，於年內移動通信服務在本地及海外市場發展穩定，符合管理層預期。

分銷及零售業務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銳意推行連串的優化措施，藉以加強分銷及零售業務的營運效益，及改善該業務的表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零售業務的營業額達96,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2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

年內，本集團繼續以一站式的「潤訊概念」作為本集團推銷通信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平台。緊隨電信服務市場的趨勢，本集團重新調整零售業務的發展重點減少硬件銷售（手提電話及配件），並側重於推銷其電信服務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共有17間「潤訊概念」的銷售店（二零零五年：25）。於期後，本集團銷售店數目增至19間。銷售店數目減少的主要因為租金成本上漲及部份租約期屆滿所致。銷售店數目的減少對整體零售業務的表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深圳潤迅

鑒於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潤迅」）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並未能按協議轉讓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網通」）（此公司目前於中國從事VoIP長途電話代理業務）第二階段的25%股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深圳潤迅發出通知書撤銷有關協議。本集團就VoIP之相關業務作出重估，於上個財政年度對該VoIP之相關業務作出合共約126,599,000港元的減值扣除，於本年度內亦對此再作出合共58,022,000港元的減值扣除。該等撥備未對本集團日常運作或營運資金帶來嚴重負面影響。本集團仍繼續與深圳潤迅商討可行解決方案，並保留權利追討因撤銷有關協議產生之一切損失。

至於有關深圳潤迅拖欠本集團懸而未決的債務問題，本集團已於上個財政年度作出全數334,331,000港元的撥備。於年內，本集團仍未收回深圳潤迅之償還欠款。故此，對以上所述指定用作第二期收購之代價餘額重新歸入為深圳潤迅所欠應收賬款數額。鑒於現時深圳潤迅財務狀況，本集團於年內對深圳潤迅所欠應收賬款58,028,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然而，本集團亦已徵詢香港和國內的法律及財務意見，現正努力與深圳潤迅就此事項尋求最佳解決方案。本集團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及追討有關債務的權利，以保障股東最佳的利益。

減值撥備

考慮到於中國之相關投資及電訊設備之減值在未來可帶來之效益，本集團對該等價值作出重估，並採取審慎態度對此作出相關撥備。然而，該等撥備雖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影響，但並未對本集團日常運作或營運資金帶來嚴重負面影響。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理性而務實的態度，繼續優化各項核心業務的營運及改善內部的管理流程，矢志提升各業務的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將維持推動增值服務的健康發展，以及重新建立整體業務發展的營銷機制，藉此鞏固本集團在發展蓬勃的亞太區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地位。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7,362,000港元。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83,327,000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每月定期還款形式償還，最後一期供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按股東應佔總股本及儲備之百份比計算總借貸之資產負債比率水平為182%（二零零五年：4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並已動用約為4千6百萬港元（不包括物業按揭貸款）。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成功取得額外銀行信貸約4千萬港元。

本集團將努力實施成本監控及發掘引入資金的機會，以提升及鞏固整體營運需求之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38,6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463,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向第三方所提供之擔保。

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應付支出及客戶應收賬款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本集團須承擔人民幣及美元的波動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請272名全職僱員。於年內僱員總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為98,2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1,351,000港元）。本集團對個別員工表現之薪酬政策一直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

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培訓津貼、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列所載之差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A.4.2

此守則條文第二部份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或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版本）或有關適用監管機構規定之不時其他守則、條例及規則要求之其他方式或輪任）須輪值退任，惟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內無須每年按此規定輪值退任。為確保遵守此守則，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修訂其相關公司細則條文，以符合每名董事（不論是否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b) 守則條文B.1.4及C.3.4

此等守則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彼等個別之職權範圍，解釋彼等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彼等之權力。該等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c) 守則條文D.1.2

此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將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此守則條文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完全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於現時，本公司並無得悉於年內有任何不遵守事件。

結算日後事項

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於日後可按公司法以高於股份之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及註銷、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根據該股本重組，本公司之每股股份面值由0.75港元減至0.01元，而法定股本及發行股本則分別重組至780,0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5,255,000港元（分為525,475,573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各股東，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內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胡志釗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范偉女士及王加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安國先生、駱志浩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